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制订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不断地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执行。2017年度，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

肖大波

翟建英

张婉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